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3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之间拟业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之间拟业务重组的议案》，为配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生物制药产业布局，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提升市场竞争优势，拟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步长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与生物制药相关的资产（固定资产、科研设备除外）、业务、人员等转移至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源润步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业务重组”）。本次业务重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之间拟业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

二、本次业务重组的进展

2024年10月25日，有关各方签订了《重组协议书》《资产（存货）转让合同》等文件。

现将主要公告内容如下：

（一）《重组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博源润步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步长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1、本次重组实施方式和方案

（1）重组形式：本次重组拟将乙方与生物制药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通过转让、转让、变更至甲方的形式进行。

（2）重组实施方案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进行重组，甲乙双方及相关方根据具体重组事宜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如下：

①乙方将存货资产转让给甲方，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②甲方拥有、使用的存货资产的其他资产（如固定资产、科研设备等），通过租赁等方式供甲方使用，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租赁协议；

③对于由甲方签署的研发委托合同等业务重组转移至甲方，由甲方承接该等研发业务，双方及相关方另行签署研发委托合同补充协议等；

对于原由乙方签署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均由甲方进行承接，乙方负责配合甲方重新签署相关合同，或通过签署协议方式对相关合同主体进行变更；

④将乙方员工的劳动关系等转移至甲方，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与相关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手续，要妥善接收并安置相关员工。

⑤重组后的业务安排

重组完成后，甲方和乙方应根据本协议及相关具体执行协议的约定，按照经营计划进行业务的合理调整和安排，乙方应积极提供协助，确保资产、业务和人员的平稳过渡。

2、费用

（1）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因本次重组工作而发生的一切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中介评估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的费用、办理全部相关手续而产生的费用（如工商变更、财产权变更、相关税项、人员费用等），由相关方依法承担。

（2）甲乙双方理解并同意，由于员工劳动关系的转移需要有一定的过渡期限，可能于过渡期当月的月末未办理完毕，双方同意过渡期的新薪资由甲方负责支付。

3、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无条件赔偿因该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滞纳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违约责任的承担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4、协议的调整、中止和终止

（1）甲乙双方均理解本协议，依据本协议制定的重组方案需经本协议双方内部决策

机构的同意，且双方根据重组的实施情况有可能对具体的重组方案和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具体的调整由双方及相关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为准。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通过书面协议中止执行。本协议中止后，双方经商一致后可过协议恢复履行。

5、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生效条件

本协议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后终止。

（二）《资产（存货）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博源润步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步长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1、本次重组实施方式和方案

（1）重组形式：本次重组拟将乙方与生物制药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通过转让、转让、变更至甲方的形式进行。

（2）重组实施方案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进行重组，甲乙双方及相关方根据具体重组事宜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如下：

①乙方将存货资产转让给甲方，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②甲方拥有、使用的存货资产的其他资产（如固定资产、科研设备等），通过租赁等方式供甲方使用，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租赁协议；

③对于由甲方签署的研发委托合同等业务重组转移至甲方，由甲方承接该等研发业务，双方及相关方另行签署研发委托合同补充协议等；

对于原由乙方签署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均由甲方进行承接，乙方负责配合甲方重新签署相关合同，或通过签署协议方式对相关合同主体进行变更；

④将乙方员工的劳动关系等转移至甲方，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与相关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手续，要妥善接收并安置相关员工。

⑤重组后的业务安排

重组完成后，甲方和乙方应根据本协议及相关具体执行协议的约定，按照经营计划进行业务的合理调整和安排，乙方应积极提供协助，确保资产、业务和人员的平稳过渡。

2、费用

（1）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因本次重组工作而发生的一切

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中介评估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的费用、办理全部相关手续而产生的费用（如工商变更、财产权变更、相关税项、人员费用等），由相关方依法承担。

（2）甲乙双方理解并同意，由于员工劳动关系的转移需要有一定的过渡期限，可能于

过渡期当月的月末未办理完毕，双方同意过渡期的新薪资由甲方负责支付。

3、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无条件赔偿因该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

付或损失的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滞纳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违约责任的承担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4、协议的调整、中止和终止

（1）甲乙双方均理解本协议，依据本协议制定的重组方案需经本协议双方决策

委员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2019 年深国仲受3032,3033号案件申请人、被申请人双方已就相关事项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

2. 公司因为本案被申请人由申请人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2024年10月23日出具的《仲裁庭通知》（2024）深仲受3032号-21,3033号-23，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作为（2019）深国仲受3032,3033号案件的被申请人。

3. 2019 年深国仲受3032号案件涉案金额为910万元及相关利息，(2019)深国仲受3033号案件涉案金额为2,700万元及相关利息。

4. 4.案件审理和判决增加公司本期利润。

5. 5.本次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6. 6.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作为(2019)深国仲受3032,3033号案件的被申

请人。

7. 7.关于本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申请人:谢楚安

被申请人:陈伟飞

关于本案,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1日向仲裁庭提交了《关于撤销对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裁决的申请书》,申请人称其与本案原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已另外达成和解,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申请人2,000万元,申请人免除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仲裁庭申请撤销其对本案原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裁决。仲裁庭已将该申请转送被申请人并要求被申请人收到通知后3日内发表意见,在规定期限内被申请人未发表意见。

申请人:谢楚安

被申请人:陈伟飞

关于本案,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1日向仲裁庭提交了《关于撤销对第二被申请人深圳

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裁决的申请书》,申请人称其与本案原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已另外达成和解,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申请人2,000万元,申请人免除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仲裁庭申请撤销其对本案原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裁决。仲裁庭已将该申请转送被申请人并要求被申请人收到通知后3日内发表意见,在规定期限内被申请人未发表意见。

申请人:谢楚安

被申请人:陈伟飞

关于本案,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1日向仲裁庭提交了《关于撤销对第二被申请人深圳

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裁决的申请书》,申请人称其与本案原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已另外